



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2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花蓮縣複賽說明

辦理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 (六)

報到時間：10:00-10:20 (進入試場 10:20-10:30)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30 ~ 12:00 (**90 分鐘**) ; 國小組 10:30 ~ 11:40 (**70 分鐘**)

花蓮縣複賽承辦單位與試場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【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，請由本校大門 (靠美侖飯店) 進入】

※請先至「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」完成報到事宜

【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試場規則】

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由複賽承辦學校美崙國中依一般考試規定辦理。

二、作答方式：紙筆測驗 (包含選擇題、非選擇題、同分決勝題共三部分)

三、監試方式：由複賽承辦單位派員現場監考試。

四、試場規則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**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**。
2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3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4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30 分鐘**起，試卷填答完畢者，**可提早離場**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5. 應試期間請學生：
 -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-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-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- 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-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競賽測驗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
-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試老師。
- 6.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 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競賽測驗開始前，依監試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- 7. 競賽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8.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9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其他說明

一、初賽優勝證書以及初賽優勝紀念品之領取

1. 初賽優勝證書及初賽優勝指導證書，採線上自行下載，預計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開放下載。
2. 紀念品依各縣市複賽承辦單位規劃，可能於各報到簽名時或競賽後發送；未參加縣市複賽的學生，原則上不贈送紀念品。

二、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將拍攝現場活動照片，以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 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

競賽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08 月 30 日

競賽信箱：tngc@nt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77491660 (O)